

報公府政民國

中華民國政府行政部郵政司發行之郵報
（半張一報公號本）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印花稅法

第一章 總則

茲修正印花稅法，公布之。此令

-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發行印花稅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
第三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四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印花稅由財政部發行印花稅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政府機關自用之簿據及憑證。

二、政府機關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收據。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納印花稅者。

- 第五條 公營事業組織所用之賬簿及憑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法完納

印花稅。

第二章 納稅

第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商事憑證印花稅，於必要時，得由納稅義務人並總繳納，其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八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九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當時，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應使用高稅率之憑證，而以低稅率之憑證代替者，須按高稅率之憑證，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或添註而繼續使用，其變更部分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一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但個人得以實押代替圖章。

第十三條 印花稅票不得撕下重用。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政府機關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五條 貼用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繳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

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貼用印花稅票，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法價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四

記資之簿本契

凡事公私其記資
約合本業同公私
憑效力或指證皆
有契約資或

稅計者不稅票額每件
印十元零花千按元金
立據者

元未滿件
免貼五金

印立花十薄票等
印二稅簿四摺
花具出份票摺目應記合
稅出份票以某例營照用同股
票者以其例營照用同股
票者據用所表本資花草章
貼各訂印用第之稅程單

券及股票

凡公私營業經機
種名股各名記資
債不字種名記資
債者

稅計者不稅票額每件
印十元零花千按元金
立據者

元未滿件
免貼五金

六

據款及質押貸
契欠貸

凡公私營業經機
種名股各名記資
債不字種名記資
債者

印十元零花千按元金
立據者

元未滿件
免貼五金

印立花十薄票等
印二稅簿四摺
花具出份票摺目應記合
稅出份票以某例營照用同股
票者以其例營照用同股
票者據用所表本資花草章
貼各訂印用第之稅程單

七

立據者

凡公私營業經機
種名股各名記資
債不字種名記資
債者

稅計者不稅票額每件
印十元零花千按元金
立據者

元未滿件
免貼五金

印立花十薄票等
印二稅簿四摺
花具出份票摺目應記合
稅出份票以某例營照用同股
票者以其例營照用同股
票者據用所表本資花草章
貼各訂印用第之稅程單

八、
契承
據項摺

立據者

凡公私營業經機
種名股各名記資
債不字種名記資
債者

印十元零花千按元金
立據者

元未滿件
免貼五金

印立花十薄票等
印二稅簿四摺
花具出份票摺目應記合
稅出份票以某例營照用同股
票者以其例營照用同股
票者據用所表本資花草章
貼各訂印用第之稅程單

| | | | |
|--------------------------|--------------------------|--------------------------|--------------------------|
| 三、設定期權地契上地上之物 | 據之役權地契上地上之物 | 三、設定契上地上之物 | 三、設定契上地上之物 |
| 人地之利便供以他工爲建築之用 | 人地之利便供以他工爲建築之用 | 人地之利便供以他工爲建築之用 | 人地之利便供以他工爲建築之用 |
| 稅計者不稅印貼額每件按金利取得標元數其稅花元元數 | 稅計者不稅印貼額每件按金利取得標元數其稅花元元數 | 稅計者不稅印貼額每件按金利取得標元數其稅花元元數 | 稅計者不稅印貼額每件按金利取得標元數其稅花元元數 |
| 利取得標元數其稅花元元數 | 利取得標元數其稅花元元數 | 利取得標元數其稅花元元數 | 利取得標元數其稅花元元數 |
| 未滿一萬者免貼 | 未滿一萬者免貼 | 未滿一萬者免貼 | 未滿一萬者免貼 |

| | | | | | | |
|-------------------------------------|-----------------------------------|-----------------------|-----------------------|-----------------------------------|---|---|
| 七、婚姻證書 凡因婚姻事項每件貼印雙方關 稅票一係人領受者 | 六、延聘書 凡延聘人員相每件貼印雙方關 稅票二印領受者 | 五、保證書 凡對某人或母作貼印領受者 | 四、據書 凡對於某人或母作貼印領受者 | 三、許可證 凡主管政府機關非因征收稅款每件貼 印領受者 | 二、證明書 凡對某種物品或其處分或行爲或品 質擔保其安善或不發生或不發行 某種事項皆屬之 | 一、證明書 凡對某種物品或其處分或行爲或品 質擔保其安善或不發生或不發行 某種事項皆屬之 |
| 千元 花稅票一 係人 | 千元 花稅票二 印領受者 | 百元 花稅票一 係人 | 百元 花稅票二 印領受者 | 五百元 花稅票二 印領受者 | 五百元 花稅票一 係人 | 五百元 花稅票一 係人 |
| 千元 花稅票一 係人 | 千元 花稅票二 印領受者 | 百元 花稅票一 係人 | 百元 花稅票二 印領受者 | 五百元 花稅票二 印領受者 | 五百元 花稅票一 係人 | 五百元 花稅票一 係人 |
| 千元 花稅票一 係人 | 千元 花稅票二 印領受者 | 百元 花稅票一 係人 | 百元 花稅票二 印領受者 | 五百元 花稅票二 印領受者 | 五百元 花稅票一 係人 | 五百元 花稅票一 係人 |
| 千元 花稅票一 係人 | 千元 花稅票二 印領受者 | 百元 花稅票一 係人 | 百元 花稅票二 印領受者 | 五百元 花稅票二 印領受者 | 五百元 花稅票一 係人 | 五百元 花稅票一 係人 |

| | | |
|---------------------------|--------------------------|--------------------------|
| 三、軍械 、自衛 、武器 、警衛 | 、自衛 、警衛 、武器 、警衛 | 、自衛 、警衛 、武器 、警衛 |
| 、自衛 、警衛 、武器 、警衛 | 、自衛 、警衛 、武器 、警衛 | 、自衛 、警衛 、武器 、警衛 |

第四章 檢索

第十七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由財政部主管印花稅機關執行
檢貨。

校讎

執行檢查之人員，應備具檢查證照，執行檢查時，並

執行檢查，應在營業時間內，並應於被檢查機關公私

營業或學業應所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私人住宅。化變道反本法之體制，懶散力主營業開拓者同去變制。

審處，不得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

竟不法之服登，任何入得其後。

第五章 論則

違反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限
印花稅票或財用不足稅額者，應按漏稅額，處四十倍

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

違反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懲處，減半處罰。

違反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

妨害第四章規定，執行檢查者，依刑法妨害公務罪處
罰，加倍處罰。

断。

遂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科以上者，係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按件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之。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依本法

違反本法之憑證，司法機關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處罰之。

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其負責貼印花稅票人所在不明。

本法之罰錢，由司法機關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但不得再抗

告。

司法機關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前內政部常務次長張我華，才識優長，志行忠儉，早歲加入同盟，致力革命，民元膺選國會議員，討逆護法諸役，屢不參與，其後襄贊內政，具著効勤，抗戰軍興，於宣城地方組織國民自衛隊，赴危盡難，倡導有方，不幸遭敵機轟炸殞命，追念前勳，殊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用彰勳勳。此令。

國民政府令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校長林景潤，志行高尚，學識淵懿，早嘗負笈美邦，精研學理，歸國後，從事教育事業，垂二十年，成材甚衆。

主持協和大學，經過抗戰期間，艱苦圖維，尤具毅力，不幸中年病逝，祿情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用彰賢實。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六月五日「續登」)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李用廷追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李卓敏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第七屆大會代表。陳之誠、鄒賀南爲副代表，奉本院、主委爲代表請閱。此令。
派劉古復爲河北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冀保安司令。此令。

派趙芷青爲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胡文謙呈請辭職，胡受讓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楊茂實爲湖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高增級爲湖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爲科長沈惠先、湯江澄、樊朝五、何懷民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羅安琪總領事並領事江易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蘋祥爲駐羅安琪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松萬兼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編輯，周敦一爲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藥學教育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鎮中一員以交通部交通警察總局督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紹祖一員以交通部上海航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朱復炎攝理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重慶辦事處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和基一員以交通部天津航政局秦皇島辦事處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崇業爲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稚山爲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廣益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試用。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雷雷續爲安徵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怡昌爲安徽省政府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長祿爲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佛炳燭、劉東坡、趙金波爲山東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牧文爲河南省衛生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紹文爲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聰明爲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西凌雲縣縣長葛維廷、署廣西柳城縣縣長張德乾、署廣西天峨縣縣長鍾鼎另有任用，署廣西河池縣縣長鍾鑑呈報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權理廣西綏遠縣縣長職務韋容生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廣西荔浦縣縣長李爲公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雷譽矣署廣西綏遠縣縣長，陸榮光署廣西河西縣縣長，張德乾署廣西荔浦縣縣長，鍾鼎署廣西凌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福超爲雲南省公路管理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福超爲雲南省公路管理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龐玉鳳爲安東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世榮爲綏遠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舒伯善、王慶年爲首都警察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叔銘貢以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人事室主任補選，馬善充一員以山東省政府民政廳人事室主任試用，王鍾兮一員。

行政院呈，請將王叔銘貢以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人事室主任試用，馬善充一員以山東省政府民政廳人事室主任試用，熊澄一員以重慶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主任試用，李景梅一員以天津市市政局人事室主任試用，于樂澄一員以青島市政局衛生局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信秋爲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監察院呈，請將劉信秋爲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

員以山東省政府建設廳人事室主任試用，屈吉民一員以陝西關稅局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試用，李景梅一員以天津市市政局財政局人事室主任試用，熊澄一員以重慶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主任試用，新芳坤一員以青島市政府警務局人事室主任試用，于樂澄一員以青島市政局衛生局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信秋爲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監察院呈，請將劉信秋爲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

一員以青島市政府警務局人事室主任試用，于樂澄一員以青島市政局衛生局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承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承毅為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廣西復漢着延徵一軍。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周文哲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濟川、李榮濤、江琨、何善裕等閩粵桂軍步兵中校，蘇益、李用南、李德華、蘇武勛、胡家龍、劉鈞石、江星浦、楊育祺、李昌、石清泉、李厚生、王當田、曾耀寶、夏英傑、鄭禧、王玉琪、徐培基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高發祿任爲陸軍騎兵中校，黃一路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閻篤生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莫煥垣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呂仁章、韋正福、鄒益山、馮劍忠、郭順欽、黃鎮光、龍煥文、葉榮枝、鄭正東、朱芳松、黃健成、周錦山、林樹材、陳美、斐民國、黃富初、謝詳、賀飛雄、顏雄、關威、黃治芳、邢厚坤、蔡振林、孫世新、朱有武、梁洪茂、范海、李慎之、馬文秋、溫濟清、韓國柱、何運隆、李子豐、鄭儕、劉明光、黃錫盤、劉允彰、寧玉瓊、范津、趙光明、王國祥、胡芝芳、李漢莊、孫成明、陳沖、陳立軒、蒙志遠等四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徐志文、賴敬恆、梁業修、秦兆生、韋炳生、楊世英、覃少海、張佐標、陳雨南、李長清、馮春海、周金源、陳東金、黃俊傑、曹子明。

、黃國典、林玉廷、馬修文、焦廣榮、趙吉榮、覃孝廷、喻海博、
李德光、李紀元、劉齡誠、黃榮光、蘇世威、余炳光、張本水、廖
秀詩、李德盛、章友柏、李品仁、李有仁、吳祖良、林楚、王鳳才
、練蔚英、陳濟熙、謝濟生、朱文、蔡如光、謝鈞、董禮行、李輝
貴、覃雄、王鴻斌、田金亮、鄒克臣、晏鍾鳴、韋曉聲、羅清山、
梁健軍、龐繼漢、張政懷、黃啟新、許崇德、韋柱、何治山、戴國
任、唐明星等四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李建中任爲陸軍砲兵上尉
，陸福榮、范俊三、王育才、林廣芳、李樹友五員任爲陸軍一等軍
醫佐，盧玉白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李敬祖、陳日新、李景生、溫志
楨、盧鑑和等五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覃錦華、梁毓芳、李濟凡
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司藥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十三軍官總隊隊員林斌退爲備役。應照准。此
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六三號
三十六年六月五

令直轄各機關院

查東北劃分爲九省一案，前經本府於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以處

覽表，請鑒核公布前來，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悉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東北九省轄境地名一覽表

一、遼寧省
省會設瀋陽市
市四
縣二十二

| | | | | | | | | | |
|---------|---------|---------|---------|------|-----|----|----|----|----|
| 米 | 錦州 | 營口 | 鞍山 | 旅順 | 錦縣 | 瀋陽 | 金縣 | 復縣 | 蓋平 |
| 米 | 海城 | 遼陽 | 本溪 | 撫順 | 新民 | 遼中 | 台安 | 黑山 | 北鎮 |
| 米 | 盤山 | 義縣 | 錦西 | 興城 | 綏中 | 莊河 | 岫巖 | 鐵嶺 | |
| 米 | 二、安東省 | 省會 | 通化市 | 市二 | 縣十八 | | | | |
| 米 | 通化 | 安東 | 通化 | 安东 | 鳳城 | 寬甸 | 桓仁 | 輯安 | 臨江 |
| 米 | 長白 | 撫松 | 濱江 | 輝南 | 金川 | 柳河 | 海龍 | 東豐 | 清原 |
| 米 | 新賓 | 孤山 | | | | | | | |
| 三、遼北省 | 省會遼源縣 | 市一 | 縣十八 | 旗六 | | | | | |
| 遼源 | 四平 | 北豐 | 西豐 | 開原 | 彰武 | 法庫 | 康平 | 昌圖 | |
| 梨樹 | 通遼 | 開通 | 瞻榆 | 安廣 | 洮南 | 突泉 | 洮安 | 鐵東 | |
| 長嶺 | 科爾沁右翼前旗 | 科爾沁右翼中旗 | 科爾沁右翼後旗 | | | | | | |
| 科爾沁左翼前旗 | 科爾沁左翼中旗 | 科爾沁左翼後旗 | | | | | | | |
| 四、吉林省 | 省會吉林市 | 市二 | 縣十八 | 旗一 | | | | | |
| 米 | 吉林 | 長春 | 永吉 | 長春 | 敦化 | 蛟河 | 樺甸 | 磐石 | 雙陽 |
| 米 | 伊通 | 懷德 | 豐安 | 九台 | 扶餘 | 德惠 | 舒蘭 | 榆樹 | 五常 |
| 米 | 雙城 | 乾安 | 郭爾緝旗 | | | | | | |
| 五、松江省 | 省會牡丹江市 | 市一 | 縣十五 | | | | | | |
| 佳木斯 | 穆川 | 依蘭 | 勃利 | 密山 | 虎林 | 寶清 | 汪清 | 琿春 | 東寧 |
| 牡丹江 | 延吉 | 寧安 | 延吉 | 安圖 | 和龍 | 汪清 | 琿春 | 東寧 | |
| 穆川 | 穆棱 | 肇東 | 穆棱 | 東寧 | 海林 | 海林 | 海林 | 海林 | |
| 七、嫩江省 | 省會齊齊哈爾市 | 市一 | 縣十八 | 旗二 | | | | | |
| 米 | 齊齊哈爾 | 龍江 | 昂昂溪 | 富拉爾基 | 泰來 | 林甸 | 安達 | 青岡 | 蘭西 |
| 米 | 東寧 | 肇州 | 大慶 | 呼蘭 | 巴彥 | 木蘭 | 甘南 | 富裕 | 東興 |
| 米 | 肇源 | 杜爾伯特旗 | 薩爾普旗 | 扎龍特旗 | | | | | |

八、黑龍江省

省會北安市

市一 縣二十六 派一

慶寧 北安 北安 漢河 鷺浦 呼瑪 遵河 奇克 烏雲

璦琿 錦城 龍鎮 孫吳 克山 通北 海倫 紹柳 戰城

綏化 雜金 明水 丹東 依安 訥河 德都 克東 鐵嶺

依克明安旗 九、興安省

省會海拉爾市 市一 縣七 旗十一

海拉爾 呼倫 奇乾 寧草 蘭濱 雅魯 布西 素倫 素倫

旗 新巴爾虎左翼旗 新巴爾虎右翼旗 陳巴爾虎旗 領額克

納林翼旗 鄂爾多斯翼旗 巴彥旗 莫力達瓦旗 布特哈旗

阿榮旗 喜札薩爾旗

乙、旣報市

一、大連市

三、哈爾濱市

四、瀋陽市

內、附註 旣瀋陽改院轄市業經行政院第三次院會通過并經決

農林部批

(平經字第一〇七號)

三十六年六月三日(補登)

奉到呈人周紀萬等

接管卷內三十六年四月十三日呈一件，為減租減三五

減租額不能大於免賦額一案，是否妥實，請核示。

在中國緣於抗戰期間，扣任情報工作，頗著功績，嗣被敵僞拘捕，不受刑訊威脅，忠貞不屈，誓死不屈，蒙遭殺害，茲照相報，以資矜式，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行政院訓令

(從吉字第二一七二號)

三十六年六月四日(補登)

在中國緣於抗戰期間，扣任情報工作，頗著功績，嗣被敵僞拘捕，不受刑訊威脅，忠貞不屈，約定治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行政院訓令

(從吉字第二一七六號)

三十六年六月四日(補登)

令各機關

查我行內出產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係上年七月訂

定實施，現算計滿及一年，各地物價變動甚鉅，為切合實際起見，經此將最近物價及實需情形，將原表支給數額另行調整，並呈奉

行政院決定書

(從吉字第二一八六號)

三十六年六月四日(補登)

告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處字第六〇八號令准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所有調整增加之數，仍在各機關原經費及追加預算內列支。除分行外，各行撥發關稅支給數額表，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備查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見本報第三

八三九號)一份

再訴願人 周藝興 周培德 年六十二歲 廣東人
三歲由大新客八十七

代理人
何元欽

廣州大新路八號
律師

右再派顧人爲商
顧，本院決定如左。

四
質

綠光明針織廠前以「自由車牌」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六項機子類之絲棉毛織各種機子商品，呈經商標局核准列入審定第二四七八〇號，並公告期滿，辦理註冊手續間，再許願人認為該商標與其純用於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一類之線衫毛汗衫商標之註冊第一〇八八八號「單車體」商標及業經呈請註冊之「單車牌」商標相近似，違反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請求評定，經商標局評決「請求人之請求不成立」，再訴願人不服，請求再評定，復經該局再評決維持原裁定事項，乃向經審者提起訴願，旋被駁回，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卷之三

查詢、註冊之商標，已依商標法第二十五條於呈請註冊時，就該商標之類別內僅指定某商標使用於某類中之一種商品，其專用權當然不及於全類（院字第一八〇、八號解釋），本案再訴願人註冊第一〇八八八號「單車燈」商標，僅僅指定使用於售賣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十一項織織品中之線等（即洋衫商品），而光明針織廠之「自由車牌」商標所使用之絲綢毛紗各類被子商品，則屬於現行法之絲綢毛紗類別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六類被子類，就兩者之使用範圍來說，完全不同，其專用權之範圍，自應不互受其拘束，復查被指他人夙昔盛舉之註冊商標，使用於非同一商品，必其性質相同或相似，易使人誤認為他人出售而購買者，始得適用商標法第二條第一款（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備議字第四六號 三十六年六月三日
（補登）

持，亦無違誤，本案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本會處理銓敘部函送審議財政部貴州區寶物稅局貴陽分局人事佐理員廖漢石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以令議字第一二五號命令抄交原函，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貴州區寶物稅局轉交去後，茲准審復，以該員住址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函暫存，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有違犯，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本報第二八四三號院令欄，徐州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督辦局督辦一人，幕任，秘書一人，委任或幕任，科長四人，督辦員一人，……中之督辦員，係督辦長之謀。特此更正。

更正

本報所事

資本報現經奉准，故訂價目，為每箱每份銀幣一百元，半箱
萬五千元，全箱三萬元，售三十天六日一百箱寄行。此以銀
錢付用，如一月一箱，則每箱一百元。